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91號

債 權 人 駿侑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于靚

上列債權人駿侑企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均彥工程行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債務人「均彥工程行」係獨資商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悉歸其負責人。聲請支付命令，亦應列商號負責人為債務人。故請表明債務人完整姓名及名稱。(如：○○○即○○商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